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编 制 日 期 ： 2026 年 10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92657403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j7d30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签章）	
主要负责人（签字）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4MAK01D7F11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修改清单

序号	专家意见	页码
总意见		
1	完善保护目标内容，明确各敏感目标与烘干塔等主要污染源的相对距离。	P21
2	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说明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的理由；校核符合性分析中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条款。	P1 P3
3	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及烘干运行期，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和物料平衡，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灰渣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P11-12，P13、P14，P38
4	复核热风炉烟气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结合低氮燃烧方法校核氮氧化物去除效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能否稳定达标；完善排放口信息	P26 P26 P29
5	复核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说明除尘器选型与生物质灰分特性的匹配性及低浓度烟尘条件下达标排放的稳定性。	P30
6	结合除尘器运行可靠性说明故障时处理效率降为0%的合理性，区分除尘器故障与低氮燃烧失效两种非正常情形的排放参数。	P27
7	细化提升、输送、筛分设备封闭措施及运行维护台账，明确烘干塔排潮口数量、位置、高度及抑尘网参数，充实排潮粉尘对烘干塔周边和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的保证措施，完善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P31
8	复核噪声源种类、源强及空间相对位置，核准主要污染源与厂界、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复核厂界及敏感点夜间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P21，P33-36
9	复核生活污水排放去向（防渗旱厕还是防渗化粪池）；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P33；P45-47，P49 附图附件
10	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已修改
张兴专家个人意见		
1	符合性分析中应对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条款进行校核；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内容。	P3；P21
2	结合低氮燃烧采用的方法，进一步校核本项目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如低氮燃烧器可能涉及重复计算）和排放量；完善排放口信息相关内容（内径、烟气温度等）。	P26、P29
3	复核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说明除尘器选型与生物质灰分特性的匹配性及低浓度烟尘条件下达到理论除尘效率的稳定性。	P30
4	建议细化排潮口数量、位置、高度及抑尘网设置参数，充实排潮粉尘对烘干塔周边和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的保证措施。	P31
5	建议结合除尘器运行可靠性说明其合理性，并区分除尘器故障与低氮燃烧失效两种非正常情形的排放参数。	P27
6	细化提升、输送、筛分设备封闭措施、灰渣密闭包装清运的具体要求及运行维护台账要求。	P31
7	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P33；P45-47，P49
顾斌专家个人意见		
1	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说明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	P1

2	结合烘干规模及烘干塔烘干能力核实烘干运行期，复核燃料消耗量。复核氮氧化物排放量及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能否稳定达标。复核非正常工况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的合理性。	P11-12，P27；P28
3	细化提升、输送、筛分设备及烘干塔排潮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烘干过程粉尘排放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P32
4	复核生活污水排放去向，是排入室外“防渗旱厕”还是“防渗化粪池”。	P33 防渗旱厕
5	复核噪声源种类、源强及空间相对位置，核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与厂界、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复核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夜间噪声预测结果。	P21，P33-36
6	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校核文字，报告表中存在多处热风炉、锅炉表述混用。	P33；P45-47，P49
王晓东专家个人意见		
1	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	P21
2	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物料平衡。	P11-12；P13
3	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除尘机理。	P27-28；P29、P32
4	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P36-37
5	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P39-40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		
地理坐标	（125°31′46.850″，44°49′59.776″）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中 91 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6.7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	用地（用海）面积（m^2）	20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成型颗粒，根据生物质成分分析报告，其成分不含汞及其化合物，故燃料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无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7		

性分析

号）中规定，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范围内，属于允许类。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1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 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长府办发〔2024〕24号），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一般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2230001），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表 1-1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符合性分析

项目		内容	本项目情况
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 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允许类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不涉及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槛。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符合，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相关规定，执行一般行业排放管理。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符合，本项目位于空气未达标区，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本项目排放标准无特别排放限制按新建污染源执行；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	不涉及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不涉及
			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不涉及
			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不涉及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厂区所在地不属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松花江流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不涉及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	不涉及

域总体准入要求		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不涉及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企业建成后，应根据厂区实际情况进行应急预案编制，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资源利用要求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不涉及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置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表 1-2　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以山水格局为基础，依托骨干交通网络，形成“一山四水、一廊四城”的多中心组团式结构。“一山四水”指东部大黑山脉及新凯河、伊通河、雾开河和饮马河，是筑牢城市生态基底、孕育城市新功能新场景， 推动组团式发展的重要载体。“一廊四城”是指西部产业走廊及中心综合服务城、东北开放创新城、西南国际汽车城和东南文化创意城，是承载城市新产业新业态，布局城市中心体系的重要载体。		本项目不违背空间布局约束条件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省下达目标要求；2035年继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达标排放，不影响大气环境质量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Ⅴ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达到56.3%，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 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 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本项目废水不外排，不影响水环境质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加快产业园区绿色化循环化改造，建设绿色低碳的交通网络、建筑体系和工业体系，从源头减少能耗、物耗和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符合污染物管控要求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 亿立方米内，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34.5 亿立方米。	本项目用水量较少，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控制目标，符合区域水资源管理指标
	土地资源利用	202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 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 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扩展倍数控制在2020 年城镇建设用地规模的1.32 倍以内，面积控制在1475.54 平方千米以内。	本项目不会突破区域土地资源规划控制指标。
	能源利用	2025 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 万吨以内。	本项目不使用燃煤，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本项目按要求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

表 1-3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要求相符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ZH22012230001	农安县一般管控区	一般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贯彻实施国家与吉林省大气、水污染相关各项标准，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推进国家和地方确定的各项产业结构调整措施。新、改、扩建项目，满足产业准入、总量控制、排放标准等管理制度要求的前提下，实行工业项目进园、集约	符合，本项目属环境影响较小、工艺简单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少且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控。根据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工业项目入园主要针对环境影响较大、环境风险较高的

				高效发展。	项目，本项目不属于强制入园范畴。因此，项目未进入工业园区具备合理性，符合一般管控单元的管控要求。

3、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长府办发〔2021〕14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长府办发〔2021〕14 号符合性分析表

项目	要求	符合性分析
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主要任务	到 2021 年底，全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力争达到 84%以上；细颗粒物（$PM_{2.5}$）浓度控制在 40 微克/立方米以下；臭氧（O_3）浓度上升的趋势得到遏制；重污染天数比率控制在 8 天以内。	符合，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通过集气后，经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 项目无组织粉尘采取以下措施： 1.在粮食装卸处设置三面围挡； 2.提升、输送及筛分过程中均严格封闭； 3.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 4.灰渣采取封闭包装等措施控制。 本项目废气经过以上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对环境空气质量影响有限，不存在散乱污情况。
重点任务	（一）深入推进秸秆禁烧和氨排放控制。 1、全面推进秸秆综合利用。2、深入推进秸秆禁烧管控。3、加强农业源氨排放控制。4、强化畜禽养殖业氨排放综合管控。	
	（二）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 5、实行煤炭消费总量控制。6、继续推进清洁供暖。7、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8、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9、加大燃煤锅炉监管力度。	
	（三）深入推进工业污染源治理。 10、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11、推进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12、加强“散乱污”企业监管。13、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14、加强油气回收装置管理。	
	（四）深入推进移动源污染治理。 15、加强在用机动车监管。16、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管理。17、加大新能源汽车研发和推广力度。18、加强成品油质量监管。	
	（五）深入推进扬尘污染治理。 19、严格建筑施工扬尘管控。20、强化城市道路扬尘管控。21、加强城市综合执法。	
	（六）积极应对污染天气。 22、进一步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23、推动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24、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25、夯实应急减排措施。26、强化联防联控。	
保障措施	（一）落实各方责任。（二）优化管理体系。（三）强化科技支撑。（四）加大资金支持。（五）加大宣传力度。	
长春市水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行动目标	在水环境方面，全市国考断面基本达到国家年度考核要求，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9 个“十三五”国考断面水质不反弹。县级及以上城市饮用水安全得到保障。 在水资源方面，深入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节水行动实施方案，加快推动中水回用，有效降低自来水管网漏损率，努力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着力保障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和重要湖泊生态水位。 在水生态方面，主要江河源头区水源涵养能力得到提升，主要河流和重要湖库生态缓冲带、河湖口湿地、尾水湿地建设初见成效，水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得到有效提升。	符合，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

主要任务	（一）实施水环境治理工程。 1、加快推进部分县级及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扩容改造。2、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3、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4、加快推进污泥无害化处置和资源化利用。5、建立城镇污水处理费动态调整机制。6、探索建立城市排水厂网监管机制。7、规范工业企业排水管理。8、加强重点行业管控和清洁化改造。9、推进涉水“散乱污”企业深度整治。10、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二）实施水生态修复工程。 11、实施重点干支流河道生态修复。12、实施湖库生态修复工程。13、实施湿地保护与修复工程。	
	（三）实施水资源保障工程。 14、完善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体系。15、推进节水行动。16、着力保障重要江河生态流量。17、实施江河源头区涵养林建设工程。	
	（四）实施水安全保障工程。 18、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地安全保障工作。19、全面开展环境风险预防性设施建设。20、探索开展流域应急处置工程建设。21、提高水环境安全监管能力。22、加大流域生态环境综合执法监管力度。23、加强重点流域治理机制建设。24、编制实施流域重点治理规划。	
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二）加大资金政策扶持。（三）加强调度督办。（四）严格责任追究。	
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方案		
工作目标	2021年，全市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和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均达到90%以上；推进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因地制宜开展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率稳定在85%以上，开展规模以下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试点；农药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	不涉及
重点工作任务	（一）实施土壤污染风险防控工程。 1、加强土壤重点监管企业管控。2、加强建设用地准入管理。3、加强建设用地流转管控。4、推进重点行业企业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成果应用。	不涉及
	（二）实施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工程。 5、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估。6、完善地下水污染防治分区划分。7、制定地下水环境污染隐患清单。	不涉及
	（三）实施农村生活垃圾污水治理提升工程。 8、提升农村生活垃圾治理能力。9、梯次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四）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行动。 10、巩固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成果。11、开展耕地周边涉重金属行业企业排查整治。	不涉及
	（五）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整治行动。 12、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	不涉及
	（六）开展农业面源污染管控行动。 13、有效防控农业面源污染。14、持续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15、推进农业废弃物回收利用处置体系建设。16、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17、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18、加强重点行业企业重金属污染防治。	不涉及
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二）完善投入机制。（三）强化科技支撑。（四）加强环境监管。（五）抓好项目谋划。（六）加大宣传力度。	符合

4、与《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5　本项目与环大气〔2019〕56 号符合性分析表（节选）

重点任务	本项目相符性
（一）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加大落后产能和不达标工业炉窑淘汰力度。	本项目满足产业结构，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二）加快燃料清洁低碳化替代。加快淘汰燃煤工业炉窑。重点区域取缔燃煤热风炉，基本淘汰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内的燃煤加热、烘干炉（窑）。	本项目位置为目前热电联产供热管网覆盖范围外。
（三）实施污染深度治理。推进工业炉窑全面达标排放。已有行业排放标准的工业炉窑，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相关规定，配套建设高效脱硫脱硝除尘设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管理。	本项目热风炉大气污染物烟尘、二氧化硫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 和表 4 排放限值、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严格执行行业排放标准；热风炉烟气配套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满足污染深度治理措施。
（四）开展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综合整治。各地要加大涉工业炉窑类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的综合整治力度，结合“三线一单”（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等要求，进一步梳理确定园区和产业发展定位、规模及结构等。	本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用地证明详见附件），满足用地规划。

5、选址合理性

（1）土地利用情况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用地现状为闲置房屋及厂区。本项目为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主要用于对储存的粮食进行烘干处理。厂区东南侧为（原）南台子小学，已进行拍卖，现处于闲置状态；南侧隔村路为农田；西侧隔农田为村民委员会；北侧为农田；西南侧2m处居民房已被企业收购，处于闲置状态；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2m处居民。

厂区北侧为烘干塔及热风炉房，置于远离居民一侧，最近居民距烘干塔32m；烘干塔及热风炉房东南侧为仓储库；本项目已对周边居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参与调查居民同意本项目建设。

（2）环境影响

本项目废气、废水均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二次影响。

（3）周边环境影响

根据《粮油仓储管理办法》中关于污染源、危险源安全距离的规定，粮油仓储单位的固定经营场地至污染源、危险源的距离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距有害元素的矿山、炼焦、炼油、煤气、化工（包括有毒化合物的生产）、塑料、橡胶制品及加工、人造纤维、油漆、农药、化肥等排放有毒气体的生产单位，不小于1000米；

距屠宰场、集中垃圾堆场、污水处理站等单位，不小于500m；

距砖瓦厂、混凝土及石膏制品厂等粉尘污染源，不小于100m。

本项目周围无上述污染源，满足《粮油仓储管理办法》（国家发改委2009年第5号）的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未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各项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未超过环境质量底线；未突破资源利用上线，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所列情况。

（5）其他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处地区为长春市，不属于重点区域范围；本项目为粮食烘干项目，不属于工业炉窑中的重点行业。本项目燃生物质热风炉配套高效环保设备，工业炉窑属于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外的粮食烘干行业窑炉，不违背《关于印发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的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合理。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利用闲置厂区进行建设，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详见附件。厂区现有建筑物为闲置办公室一座、闲置库房一座，仓房一座，厂房一座，原厂区内无生产性活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2020年第16号令），本项目属于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燃煤、燃油锅炉总容量65吨/小时（45.5兆瓦）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总容量1吨/小时（0.7兆瓦）以上的；使用其他高污染燃料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总投资：300万元

建设内容：建设1台4t/h生物质热风炉，一座烘干能力200t/d烘干塔，年烘干玉米24000t/a。

建设地点：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

周围环境状况：厂区东南侧为（原）南台子小学，已进行拍卖，现处于闲置状态；南侧隔村路为农田；西侧隔农田为村民委员会；北侧为农田；西南侧2m处居民房已被企业收购，处于闲置状态；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2m处居民。

3、建设内容

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m^2，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最大烘干能力为200t/d烘干塔，并配套有仓储库、热风炉等生产设施。配套仓储库对原料及成品玉米进行临时储存。厂区内不进行长期储存，不设置晾晒场；无化验室、无机修相关单元，设备检修及维护均有相关设计单位处理。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工程组成一览表

项目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烘干工程	1 座烘干塔，烘干能力 200t/d，占地面积 150m^2，钢结构，位于厂区北侧。	新建

	供热工程	热风炉房，单层，建筑面积 300m²，砖混结构，内设 1 台 4t/h 生物质热风炉。	利用现有厂房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占地面积 180m²，1 层，砖混结构，用于日常办公。	利用现有建筑
	烘干塔工作室	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操控烘干塔。	新建
储运工程	仓储库	占地约 2000m²，钢结构，位于厂区东侧，烘干塔东南侧，最大储存能力 2000t，主要存放烘干后的玉米，另有一座占地 12m² 仓房，用于碎粮杂质储存。	新建
	灰渣库	封闭灰渣库，位于热风炉房内，用于储存生物质热风炉灰渣。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由村屯自来水管线提供	依托
	排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发酵还田，不外排。	依托
	供热	烘干塔热源为生物质热风炉，生活采暖采用电取暖	新建
	供电	由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
环保工程	废水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发酵还田，不外排。	依托
	废气	热风炉烟气：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新建
	噪声	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集中收集，环卫转运；废布袋由更换厂家回收处置。	新建
		热风炉灰渣、除尘灰、碎粮杂质：封闭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表 2-2　主要建筑物一览表　单位：m²

序号	建（构）筑物名称	占地面积	建筑面积	层数	结构	备注
1	烘干塔	150	150	1	钢结构	新建
2	热风炉房（含操作室）	300	300	1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建筑
3	办公室	180	180	1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建筑
4	地秤	20	20	1	钢结构	新建
5	仓储库	2000	2000	1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建筑
6	仓房	12	12	1	砖混结构	依托现有建筑
合计		2662	2662			

4、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为收购的玉米，湿粮进场后及时进行烘干，仓储库用于贮存烘干后的玉米（干粮），最大储存量为2000吨，玉米干粮及时外售，需要贮存的干粮，贮存周期最长不超过3个月，烘干后的玉米在贮存过程中不使用任何熏蒸试剂，以保证玉米原来品质。生物质颗粒贮存于热风炉房内部，最大储存量为100吨。

燃料用量参考《玉米干燥中的耗能》（郝立群等，粮食加工/2005年第2期），每烘干1kg水能耗平均为7630kJ/kg，本项目年收购湿粮玉米为24000t，含水率按28%

计，烘干后水分含量为14%。本项目水分蒸发量依据W=G（ω1-ω2）/（100-ω2）进行计算。

W—水分蒸发量；G—处理量；ω1—进料含水量百分数；ω2—出料含水量百分数。

经计算：W=24000（28-14）/（100-14）=3906.98t，则烘干总能耗E为3906.98×10^3 kg×7630kJ/kg=2.9810×10^{10}kJ。

M =E/(Q×η)×10^{-3}

M—生物质燃料量，t/a；

E—烘干总能耗，kJ；

Q—生物质燃料热值，kJ/kg；

η—设备热效率，%；

根据《工业锅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500-2020），本项目热风炉热效率取值为88%；

经计算：E=2.9810×10^{10}kJ÷16790kJ/kg÷88%×10^{-3} =1996.2t/a，考虑生物质原料损耗，本次燃料量按2000t/a计。

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消耗量	单位	来源
1	玉米（含水率≤28%）	24000	t/a	外购
2	生物质颗粒	2000	t/a	外购

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可燃物质，由秸秆、稻草、稻壳、花生壳、玉米和水稻芯、油茶壳、棉籽壳等以及“三剩物”经过加工产生的块状环保新能源，生物质颗粒成分分析报告具体如下：

表 2-4　本项目燃料成分分析一览表

序号	检验项目	单位	检验结果
1	全水分 Mt	%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 Qgr,d	Kcal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 Qnet,ar	Kcal	4013
9	干基全硫量 St,d	%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32

注：参考煤炭之间的换算公式：

①收到基灰分 Aar=Ad×（100-Mt）/100=2.24×（100-5.29）/100=2.12%；

②收到基硫分 St,ar=St,ad×(100-Mt)/(100-Mad)=0.02×(100-5.29)/(100)=0.019%。

③干基挥发分 Vd 是以煤的干物质（包括灰和有机质，不包括水）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而干基无灰基挥发分 Vdaf 是扣除水分和灰分后，只用有机质作为分母计算出来的挥发分数据，可见 Vdaf 数据要比 Vd 高，故 Vdaf >Vd=81.06%。

④生物质燃料的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 4013Kcal，1kcal=4.184kJ，1MJ=1000kJ，转换为 kJ 为 4013kcal*4.184kJ/kcal=16790.392kJ≈16.79MJ。

5、产品方案及质量标准

（1）产品方案

项目烘干塔最大烘干能力为 200t/d，年烘干 120 天，故年烘干玉米 24000t/a。

（2）烘干成品质量标准

本项目烘干后的成品玉米执行《玉米》（GB1353-2018）中二等玉米相关质量要求，详见下表。

表 2-5　产品执行标准

等级	容重 g/L	不完善粒含量%	霉变粒含量%	杂质含量%	水分含量%	色泽、气味
2	≥690	≤6.0	≤2.0	≤1.0	≤14.0	正常

6、物料平衡

本项目原料玉米中含水量约为28%，成品玉米中含水量约为14%。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物料平衡一览表

输入		输出			
项目	输入量（t/a）	项目			输出量（t/a）
玉米（含水率 28%）	24000	产品	玉米（含水 14%）		20597.05
		损失	废气	水蒸气	3360
				粉尘	32.95
			固废	碎粮杂质	10
小计	24000	小计			24000

7、设备清单

本项目设备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8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间	年最大处理量	年需求处理量	是否满足生产需求
1	烘干塔	1	台	200t/d	120d	24000t	24000t	是
2	热风炉	1	台	4t/h	2880h	/	/	是

3	提升机	3	台	3t/h	2880h	25920t	24000t	是
4	初清筛	1	台	10t/h	2880h	28800t	24000t	是
5	地中衡	1	台	/	/	/	/	是
6	移动皮带输送机	2	台	10t/h	2880h	57600t	24000t	是

注：本项目年最大处理量均以满负荷运行计算，实际运行时根据生产要求进行生产。

8、平面布置

厂区北为烘干塔及热风炉房，烘干塔及热风炉房西南侧为仓储库；本项目厂区建筑物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建筑设计抗震规范》等相关规范要求，此外项目厂区平面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功能分区合理，符合环保、防火、卫生规范及各种安全规定和要求。本项目已对周边居民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调查，参与调查居民均同意本项目建设。

9、公用工程

（1）给水

本项目生产不用水，厂区内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来源依托村屯自来水管线，可满足本项目的用水需求。

①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用水量按50L/人•d计，年工作120日，则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0.25m^3/d（30t/a）。

（2）排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①员工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80%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0.2m^3/d（24t/a），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用作农肥，不外排。

（3）供热

本项目生产用热利用1台自建4t/h燃生物质热风炉，冬季生活供热采用电取暖。

（4）供电

由当地国家电网供给，能够满足本项目建成后的用电要求。

9、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5人，年工作时间为120天（每年10月中旬至次年2月下旬），每天3班，每班8小时。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进行玉米烘干，烘干塔玉米烘干能力为200t/d，企业烘干塔热源为1台4t/h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运行时长120d，每天24h，共计2880h。

烘干原理：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通过换热器将热量传递给冷空气，冷空气温度升高后，即为生产所需的热空气，其通过管道进入烘干塔，对粮食进行烘干，本项目烘干后的玉米随即外运销售，仅少量仓储。

工作过程：需烘干的湿粮经进粮溜管进入烘干塔，当粮食到达储粮段的低料位时，启动热风机开始送热风对粮食烘干；物料高于上料位时报警，停止进粮；物料低于下料位时报警，开始进粮。物料在上、下料位之间时，启动排粮电机开始排粮。调整进料量，使系统处于动态平衡。湿粮经过储粮段进入烘干段，在烘干段内对粮食加热，使粮食水分汽化，再以废气形式将汽化水分从废气角状盒排出，从而使粮食得到第一次烘干。经过第一次烘干的粮食进入缓苏段，在缓苏段不通热风，粮食经过缓苏后，其粮粒内部的水分重新分布，以消除水分梯度，使粮食的干燥更加均匀。经过缓苏后的粮食进入下一个烘干段和缓苏段，如此循环，直到粮食彻底得到烘干，烘干后的粮食在冷却段内经过冷却降低到合适的温度后，由排粮段经排料斗排出。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示意图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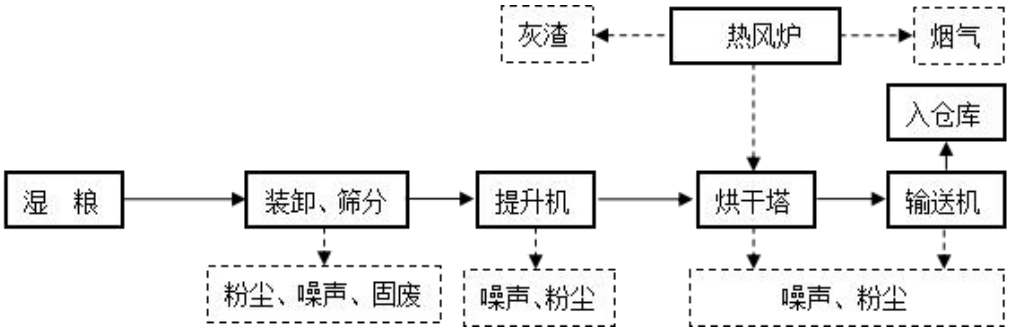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本项目烘干及储存过程无粮食熏蒸工序。

粮食烘干塔结构详见粮食烘干塔结构示意图。

粮食烘干塔工作原理：热风炉产生的热量经过换热器将冷空气加热，热空气通过热风机经管道送入粮食烘干塔，热空气与塔内的粮食接触，蒸发掉其内部多余的水分。水分蒸发后变成的湿气会通过湿气排放口排出粮食烘干塔，通常是通过风机或者其他排气设备排出。干燥后的物料从排料口排出粮食烘干塔，通常是通过吊车或者其他机械设备完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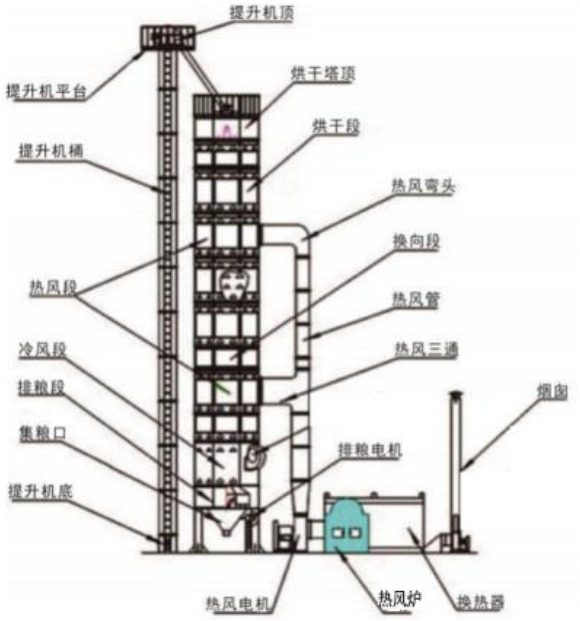 **图 2-2　粮食烘干塔结构示意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企业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 经现场勘查，厂区内主要为空地、闲置厂房，无生产性活动，厂区内运输道路较为宽阔，具备车辆运输条件。 经现场踏勘结果可知，厂区内无现有环境污染问题，无历史信访记录。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空气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1）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农安县，属长春市，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 2026 年 6 月 3 日发布的《吉林省 2025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公报如下：

长春市环境空气监测数据详见表3-1。

表3-1　环境空气基本污染物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主要污染物	现状浓度μm/m³	GB3095-2026 过渡阶段标准值μm/m³	达标情况
$PM_{2.5}$	2025 年年均质量浓度	34.7	30	不达标
PM_{10}		50	60	达标
SO_2		8	60	达标
NO_2		25	40	达标
O_3		129	160	达标
CO（mg/m³）		0.9	4	达标

根据表 3-1，对比《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浓度限值，区域 PM2.5 年均质量浓度不达标，因此判定长春市为不达标区。

（2）特征污染物监测

本项目主要特征污染物为热风炉运行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氮氧化物。本次设置一个监测点位，布置在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00m 处。

1）监测点布设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位置详见下表。

表 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一览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125.530961937	44.834487192	NOx、TSP	2026.9.30-2026.10.2，连续 3 天	东北	100

2）监测项目

特征污染物监测项目为 NOx、TSP。

3）监测时间

监测时间：2026 年 9 月 30 日-2026 年 10 月 2 日，连续 3 天。

4）评价方法

利用占标率法进行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的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_i——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采用估算模式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质量浓度，mg/m^3；

C_{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3。

5）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区标准。

6）评价结果及分析

特征污染物评价结果详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μg/m³）	监测浓度范围（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X	Y							
厂区下风向100m处	125.530961937	44.834487192	NOx	1h	250	12-16	6.4	0	达标
				日均值	100	13-14	14	0	达标
			TSP	日均值	300	100-111	37	0	达标

根据上表可以看出，各监测点环境空气的标准指数均小于 1，由此可见，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区过渡阶段标准限值。

2、地表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规定，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2025 年 1 月-12 月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见下表。

表 3-4　2025 年全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

时间	所属城市	江河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类别			环比	同比
				本月	上月	去年同期		
2025 年 1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劣V	劣V	IV	→	↓↓
			靠山大桥	V	V	IV	→	↓
2025 年 2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劣V	III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 年 3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V	V	III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2025 年 4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 年 5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2025 年 6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	→	→
			杨家崴子	V	III	IV	↓↓	↓
			靠山大桥	IV	IV	V	→	↑
2025 年 7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V	劣V	↑	↑↑
			靠山大桥	V	IV	V	↓	→
2025 年 8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II	→	↓
			靠山大桥	V	V	III	→	↓↓
2025 年 9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	III	↓	→
			杨家崴子	IV	IV	IV	→	→
			靠山大桥	IV	V	IV	↑	→
2025 年 10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V	IV	↑	↑
			靠山大桥	V	IV	IV	↓	↓
2025 年 11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I	I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IV	→	↑
			靠山大桥	III	V	IV	↑↑	↑
2025 年 12 月	长春市	伊通河	新立城大坝	IV	II	II	↓↓	↓↓
			杨家崴子	III	III	劣V	→	↑↑
			靠山大桥	IV	III	V	↓	↑

注：“→”表示水质类别没有变化，“↓”表示水质有所下降。

由上表可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杨家崴子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V 类标准；靠山大桥断面不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V类标准。以上表明伊通河受到一定程度的污染。超标原因可能是农村生活污水、农业面源污染所致。

3、声环境

（1）监测点位的布设

根据区域所在地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本次共布设 8 个监测点，监测点位情况详见下表。

表 3-5　环境噪声监测点布设情况

序号	监测点名称	布设目的

1#	厂界东侧 1m 处	了解项目地声环境质量
2#	厂界南侧 1m 处	
3#	厂界西侧 1m 处	
4#	厂界北侧 1m 处	
5#	东南侧 2m 居民处	了解项目地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
6#	东南侧 10m 居民处	
7#	西南侧 2m 居民处	
8#	西南侧 47m 处卫生室处	

（2）监测时间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2026年10月2日，昼夜各一次。

（3）监测项目

连续等效A声级

（4）评价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

（5）监测结果及评价结论

声环境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6　声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监测结果		标准		达标性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6.9.30-10.2	厂界东侧 1m 处	51	39	55	45	达标
	厂界南侧 1m 处	51	40	55	45	达标
	厂界西侧 1m 处	52	40	55	45	达标
	厂界北侧 1m 处	50	39	55	45	达标
	东南侧 2m 居民处	51	40	55	45	达标
	东南侧 10m 居民处	51	38	55	45	达标
	西南侧 2m 居民处	50	39	55	45	达标
	西南侧 47m 处卫生室处	51	37	55	45	达标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地厂界处及厂区周边敏感保护目标处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4、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具备污染因子及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运营期主要产生大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经高空排放后，

可能会通过大气沉降落入本项目所在地及周边土壤，但颗粒物、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因子，不会对土壤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开展土壤评价。

6、生态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厂区东南侧为（原）南台子小学，现已停用；南侧隔村路为农田；西侧隔农田为村民委员会；北侧为农田；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东南侧 2m 处居民和西南侧 2m 处居民（目前无人居住）。

本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如下表所示。

表 3-7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相对烘干塔距离/m	规模/户
	经度	纬度							
徐家大屯居民	125.534180470	44.835152448	居民	环境空气质量	二类区	东	228	253	45
徐家大屯居民	125.535993643	44.832631172				东南	346	383	7
南台子村民委员会及卫生室	125.528601475	44.832395137				西南	47	113	/
厂区东南侧居民	125.529105730	44.832556070				东南	2（和10m处实际是一家）	32	1
厂区西南侧居民（1户）	125.530521937	44.833049596				西南	2	70	0

2、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3、噪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处居民，

如下表所示。

表 3-8　声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厂址	相对厂界距离/m	规模（户）
	经度	纬度						
南台子村民委员会及卫生室	125.528601475	44.832395137	居民	声环境质量	1 类区	西南	47	/
厂区东南侧居民	125.529105730	44.832556070				东南	2（和 10m 处实际是一家）	1
厂区西南侧居民	125.530521937	44.833049596				西南	2	0

4、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周边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5、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项目周边 200m 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热风炉烟气、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

（1）热风炉烟气

本项目运营期热风炉废气烟尘、SO_2 排放标准采用《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NOx 参照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详见下表。

表 3-9　热风炉废气排放标准　单位：mg/m^3

污染物名称	标准值	标准来源
SO_2	850	GB9078-1996 中表 2 二级标准
烟尘	200	
烟气黑度	1 级	
NOx	240（排放速率 0.77kg/h）	GB16297-1996 中表 2 标准

（2）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

本项目施工扬尘及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均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相关排放标准及《大气

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详见下表。

表 3-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监控点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颗粒物	烘干塔周边	5.0mg/m^3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3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2、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相关标准限值，运营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11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施工期	70	55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
1 类	55	4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依据《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可知，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应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故本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热风炉烟气、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

本项目废气中排放颗粒物约6.374t/a，二氧化硫约0.646t/a，氮氧化物约1.420t/a。

本项目员工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掏，不外排。因此本项目COD和氨氮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区现状为闲置厂房、库房等建筑，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包括新建烘干塔，新建热风炉，厂区内地面分区防渗建设，库房、办公室内部装修及设备安装。施工期较短，产生的影响也较小。在施工期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 1、环境空气保护措施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过程产生的粉尘，减轻粉尘和扬尘污染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主要对策有： ①对施工现场实行合理化管理，使砂石料统一堆放，水泥应在专门库房堆放，并尽量减少搬运环节，搬运时做到轻举轻放，防止包装袋破裂； ②运输车辆应完好，不应装载过满，并尽量采取遮盖、密闭措施，减少沿途抛洒，并及时清扫散落在路面上的泥土和建筑材料，施工道路和场地应定时洒水压尘，运输车辆上路前应喷水冲洗轮胎，以减少运输过程中的扬尘； ③施工现场要设围栏或部分围栏，缩小施工扬尘扩散范围； ④当大风天气时，应停止施工作业，并对堆存的砂石料及粉末状建筑材料采取遮盖措施。 2、声环境保护措施 ①严格遵守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有关要求，除抢修、抢险作业和特殊要求必须连续作业外，禁止夜间进行产生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若要进行夜间施工，应提前向当地主管部门申请夜间施工许可并接收其依法监督，同时发布公告最大限度地争取民众支持。 ②施工单位必须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尽量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为减少施工期间的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声源，要求承包商通过文明施工、加强有效管理加以缓解。 ③加强对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维修、保养，减少日常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 ④加强施工人员的日常管理，防止施工人员日常生活产生的噪声扰民。 3、地表水污染保护措施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利用厂区防渗旱厕，对周围地表水无影响。 4、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过程中可能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建筑垃圾送当地建筑垃

	圾填埋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避免随意抛弃，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本项目主要产生的废气为热风炉烟气、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 **1.1热风炉烟气**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烘干热源为1台4t/h的生物质热风炉，年烘干120天，设备年时基数2880h，生物质颗粒耗量2000t/a。热风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SO_2、NO_X及烟尘，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处理效率30%）及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99%）处理，烟气处理达标后经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正常工况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总纲》（HJ2.1-2016）中规定“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由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具体规定”，本项目相关源强核算优先参考源强核算技术指南、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以及《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热风炉烟气污染物采用《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产污系数法，产污系数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锅炉》（HJ953-2018）中“F.4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 ①烟气量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附录C，没有元素分析时，干烟气排放量的经验公式计算参照HJ953。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生物质热风炉基准烟气量按下式计算： $V_{gy}=0.393Q_{net,\ ar}+0.876$ （$Q_{net,ar}\geq12.54MJ/kg$，$V_{daf}\geq15\%$） 式中：Vgy—基准烟气量（Nm^3/kg）； Qnet—燃料低位发热量（MJ/kg）；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生物质热值为16.79MJ/kg。 根据计算，项目热风炉总基准烟气量为$7.47Nm^3/kg$，项目年燃生物质量为2000t，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烟气量为$1.494\times10^7m^3/a$。

②烟尘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确定烟尘产污系数为 0.5kg/t-原料，经计算烟尘的产生量为 1.0t/a，则烟尘的产生浓度约为 66.93mg/m^3。

表 4-1 锅炉排污系数表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排污系数
蒸汽/热水/其他	生物质	层燃炉	所有规模	颗粒物	千克/吨	0.5	0.5
				二氧化硫	千克/吨燃料	17S*	17S*
				氮氧化物	千克/吨燃料	0.71（低氮燃烧）	0.71（直排）

注：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物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生物质收到基硫分含量，以质量百分数的形式表示。

③SO_2 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确定 SO_2 产污系数为 17Skg/t-原料，本项目燃料含硫量 S 为 0.019，经计算 SO_2 产生量约为 0.646t/a，SO_2 排放浓度约为 43.24mg/m^3，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表 4 相关标准要求。

④NO_X 源强核算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中“F.4 燃生物质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表”，本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确定 NOx 产污系数为 0.71kg/t-原料，氮氧化物的产生量及排放量一致，经计算，NOx 排放量约为 1.420t/a，NOx 排放浓度为 95.05mg/m^3，排放速率 0.49kg/h＜0.77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热风炉采用低氮燃烧+布袋除尘装置（处理效率 99%），低氮燃烧处理效率按 30%计（参考产污系数差值核算），经低氮燃烧+除尘装置处理后热风炉烟气经不低于 15m 高的烟囱排放。热风炉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2 正常工况下热风炉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烟气量 m^3/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3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1.494×10^7	烟尘	66.93	0.35	1.0	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以 99%计）+低氮燃烧，及 15m/0.3m 排气筒	0.67	0.0035	0.01
	SO_2	43.24	0.22	0.646		43.24	0.22	0.646
	NOx	95.05	0.49	1.420		95.05	0.49	1.420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2）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及事故排放主要指装置在开、停车调试、检修及一般性事故时的“三废”排放，本项目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①废气处理装置运行不正常出现的异常排放；②开、停车调试，检修等非正常工况排放分析；

项目废气非正常排放主要体现在废气处理装置，即布袋除尘器缺少日常监管维护，处理效率下降，各处理装置处理效率降至50%。

本次针对热风炉烟气非正常排放进行分析，本项目无烟气旁路，除尘系统故障时，按污染物处理效率为 50%进行计算；或调节风门发生故障导致低氮燃烧未成功，氮氧化物产生系数以 1.02kg/t-原料计。非正常工况情况下，在风机、布袋除尘器或调节风门故障导致非正常工况下，使热风炉烟气直排入大气中。值班人员每小时检查一次，故事故发生后最大直排时间为 1 小时，发现后立即停止直排。日常检查中需加强检修管理。

表 4-3　非正常或事故工况下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烟气量 m^3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		发生频次	排放时间	污染物排放	
		浓度 mg/m^3	产生量 kg/a			浓度 mg/m^3	排放量 kg/a
5187.5	烟尘	34.7	0.18	1 次/年	1h	34.7	0.18
	SO_2	42.4	0.22	1 次/年	1h	42.4	0.22
	NOx	136.9	0.71	1 次/年	1h	136.9	0.71

一旦发现废气非正常排放现象，立即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抢修，如短时间内无法找出原因及妥善处理，必要时应停止运行。此外，在平时日常生产过程中应加强生产设备和环保设施的维护及检修，避免治理措施发生故障导致的异常排放。

1.2无组织粉尘

本项目无组织粉尘包括装卸、提升、筛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

（1）卸载粉尘

本项目粮食在卸载过程瞬时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可知，装卸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6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24000t玉米，本项目粮食卸载部分产尘量约为3.84t/a，本项目

对地面粮食装卸处设置三面围挡，去除率可达80%，最终产尘量为0.768t/a（0.27kg/h），排放浓度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2）输送粉尘

由于待烘干粮食进场后即输送至烘干塔烘干，且粉尘多数存在于玉米内，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可知，转运和运输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1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24000t玉米，传输产尘量约为24t/a，提升及输送过程中均严格封闭，提升应采用管状袋式输送机封闭提升，输送过程传输机应采用封闭措施，去除率可达80%，最终产尘量为4.8t/a（1.67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筛分粉尘

本项目粮食在筛分过程瞬时产生粉尘，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可知，筛分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1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24000t玉米，筛分产尘量约为2.4t/a，本项目需购置封闭式筛分设备，筛分过程严格封闭，去除率可达80%，最终产尘量为0.48t/a（0.17kg/h），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烘干废气

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中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方法中产污系数法进行核算，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5-1谷物仓储可知，干燥过程中的产污系数为：0.095kg/t·原料，本项目预计年烘干24000t玉米，则本项目干燥过程中产生的无组织粉尘量为2.28t/a，排潮口产生的粉尘为大粒径的轻质飞扬物，较好抑尘，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可有效抑制粉尘约90%，故本项目烘干塔排潮口粉尘排放量约为0.23t/a，排放速率为0.08kg/h，烘干塔周边可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厂界处可满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5）灰渣清运粉尘

本项目灰渣封闭储存于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粉尘无组织逸散。参照《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电厂飞灰搬运及处置过程粉尘产生情况，粉尘产生量以0.3kg/t转运量计。本项目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总产生量约为142.53t/a，则本项目灰库无组织粉尘产生量约为0.43t/a。清运路线位于封闭热风炉房内部，清运过程中采取封闭包装，降尘效率按产生量的80%计，则灰库装卸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86t/a。

企业无组织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污节点	周转量（t/a）	产生系数（kg/t）	污染防治措施及效率	排放系数（kg/t）	排放量（t）	时长（h）
1	卡车卸料	24000	0.16	围挡，80%	0.032	0.768	2880
2	转运、运输	24000	1	封闭式提升机，传输机，80%	0.2	4.8	2880
3	筛分	24000	0.1	设备封闭，80%	0.02	0.48	2880
4	烘干	24000	0.095	防尘罩+抑尘网，90%	0.0095	0.23	2880
5	灰渣清运	142.53	0.3	封闭包装 80%	0.06	0.086	2880
	合计	/	/	/	/	6.364	/

综上，本项目无组织粉尘排放量约为6.364t/a。

1.3 废气排放情况汇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产排情况及排放口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 4-5　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治理措施及治理效率	排放形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排放口基本信息
		mg/m^3	t/a			mg/m^3	t/a	
热风炉（正常工况）	颗粒物	66.93	1.0	低氮燃烧（30%）+布袋除尘器（效率99%）+15m 排气筒（DA001）	有组织	0.67	0.01	DA001：15m/0.3m；85℃；经纬度125.529921122，44.833339275；一般排放口
	SO_2	43.24	0.646			43.24	0.646	
	NOx	95.05	1.420			95.05	1.420	
厂区	颗粒物	/	32.95	采用封闭式提升机、传输机及封闭筛分设备	无组织	/	6.364	/

注：厂区无组织颗粒物产生量中，0.086t/a 为燃料及灰渣运输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其余 32.864 为烘干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4废气治理措施与环境影响分析

A.有组织排放粉尘防控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采用低氮燃烧和袋式除尘器处理，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干燥炉窑除尘可行技术包括袋式除尘器，脱硝可行技术包括低氮燃烧，故本项目所采用的烟气治理技术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 2020）中可行技术要求。热风炉烟气经治理后，烟尘和SO_2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NOx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热风炉烟气通过1根拟建的15m烟囱排放。

低氮燃烧：低氮燃烧技术的核心是通过控温、控氧、控混合，破坏热力型NO_x的生成条件。燃烧前，生物质燃料与助燃空气在混合器中充分预混（混合均匀度>95%），形成均匀的可燃混合气；混合气通过多孔燃烧表面（如金属纤维、陶瓷板）燃烧，火焰短而均匀，燃烧温度分布平缓（峰值温度<1400℃），无局部高温点，显著减少热力型NO_x。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公告2021 年第24号），《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中4430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污系数表-生物质工业锅炉中规定，低氮燃烧去除效率为30%，故本项目低氮燃烧效率按照30%计取，该技术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 2020）中表14中推荐的可行技术。

布袋除尘器原理：布袋除尘器是技术成熟、运行可靠的除尘设备，其核心工作原理为：含尘气流由除尘器下部进入，首先抵达灰斗区域，部分较粗尘粒在惯性碰撞、自然沉降作用下直接落入灰斗；其余细小尘粒随气流上升进入袋室，在气流穿过滤袋空隙时被滤料捕集并附着于滤袋外侧，净化后的气体则进入滤袋内部，经上箱体、阀板孔及排风口排入大气。

沉积在滤袋表面的粉尘通过机械振动方式脱离滤料，落入灰斗后定期清理排出，可保证滤袋过滤效率稳定，实现设备长期正常运行。本项目生物质颗粒主要成分为秸秆、稻壳，因此布袋材质选型优先选用PTFE基布/覆膜、芳纶、P84等耐碱、耐腐蚀滤料；要实现颗粒物长期稳定达标，还需要从系统层面控制，通过控制燃料含水率、给料均匀性、炉膛氧量与配风、热风炉负荷波动幅度、未燃尽碳粒和火星产生量，从而确保低浓度烟尘稳定达标。

布袋除尘器应用历史悠久、技术成熟可靠、除尘效率高，能够很好适配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除尘要求。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附录A.1 废气可行技术参考表，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器治理措施为可行性技术。

本项目生物质热风炉烟气采用全密闭、负压式收集系统，烟气收集率核实为100%。热风炉炉膛为密闭式结构，采用负压燃烧设计，燃烧产生的全部烟气由炉膛出口经密闭烟道依次进入换热器、引风机、布袋除尘器，最终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全程无敞口、无旁路、无泄漏点，无烟气无组织逃逸情况。

本项目引风机设计风量大于单台热风炉额定烟气量，具备充足风量裕量，确保烟气完全收集。烟道、法兰、检修口等部位均采取密封措施，杜绝跑冒滴漏，烟气收集系统稳定可靠。

布袋除尘器针对热风炉烟气工况设计，与烟气量、烟气温度、含尘浓度匹配性良好，除尘效率可达99%，在100%烟气收集前提下，可确保烟尘稳定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热风炉烟气收集率为100%，布袋除尘措施技术成熟、可行。

B.无组织排放粉尘防控措施及达标性分析

本项目物料及产品采用封闭输送方式，厂内运输车辆加盖苫布并限速行驶，厂区地面全面硬化，物料装卸、贮存作业均在密闭库房内进行，滚筒筛配备自带过滤装置。粮食烘干塔排气口设置封闭折流板与抑尘网组合设施，可有效截留杂质与大粒径粉尘；烘干塔排潮废气含有大量高温水蒸气，若强制收集接入除尘系统极易造成滤袋结露糊袋；同时烘干塔排潮口数量多（一般设置3-4个）、点位分散、安装位置高（高于塔顶或屋顶），工程上不具备全部接管收集的实施条件，因此采用塔体排潮口配套封闭折流板+抑尘网组合方式截留大颗粒粉尘，降低无组织粉尘排放。

为进一步提升治理效果，厂区道路及作业场地常态化清扫、洒水，避免积尘二次飞扬；作业过程中严控物料装卸、转运落差，所有产尘工序均在密闭区域内开展。安排专人定期对折流板、抑尘网、滚筒筛过滤装置进行清灰与检修，保障设施稳定运行；同时建立设备巡检及运维台账，实现规范化管理。

综合各项防控措施，项目全场粉尘、烟（粉）尘无组织排放浓度可稳定达标，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3（颗粒物5.0mg/m³）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颗粒

物 1.0mg/m³）要求，治理措施全面、合理可行。

C.成品粮转运方案及运输沿线影响分析

运营期烘干后的成品粮运输采用小型货车运输。运输频次约1次/日，为避免运输车辆的频繁进出对沿路的居民造成不便，本次环评建议建设单位合理制定运输路线，合理安排运输时间，尽量避开交通高峰段，尽量避开居民集中区，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避开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尽量减少夜间运输。采取上述措施后，可将运输对周边居民的影响降至最低。

①运输途中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玉米转运过程中由本公司采用小型货车运输，运输过程中会产生运输噪声，影响村屯居民的正常生活及休息；会发生车辆事故，导致货品泄漏。运输过程中汽车噪声声级为75dB(A)，运输频次约1次/日，距离两侧居民最近距离为10m。本项目玉米每日运输次数较少，车流量占道路总车流量比例较小，避开高峰时期及中午等休息时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②运输途中的治理措施

为减少运输物料对运输周围的环境影响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Ⅰ选定的线路是造成环境影响最小的运输线路，本项目根据现有路况条件，利用现有道路，合理制定路线。此路线已避让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对自然保护区影响较小。

Ⅱ运输应尽量避开上下班及中午午休时间，减少对沿途居民等敏感点造成的噪声影响。

Ⅲ加强运输管理，降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Ⅳ要求运输司机要严格遵循运输管理制度以及安全交通规则；出车前检查维护好运输车辆；在途经河流、居民等敏感点处减速慢行、禁止鸣笛；在运输过程中尽可能选择开阔平整的道路。

④运输途中的风险分析及防范措施

运输途中可能产生的突发事件主要为货物泄漏、车祸。导致玉米散落，产生一定粉尘，对周围大气环境产生影响。为减少突发事件带来的风险隐患，本项目采取以下措施：

Ⅰ运输用小型货车需进行定期检修，每月初，需确保车身无损坏方可进行转运

工作。

Ⅱ运输过程中要求司机严格遵循运输管理制度以及安全交通规则，禁止疲劳驾驶。

1.5 废气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炉窑》（HJ1121-2020）制定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6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热风炉排气筒（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1 次/年	
	烟气黑度	1 次/年	
	氮氧化物	1 次/年	
烘干塔周边	颗粒物	1 次/年	
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97-1996）

2、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及排放，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4t/a，主要污染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7　生活污水产生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COD	BOD_5	SS	氨氮
产生浓度（mg/L）	300	150	200	30
产生量（t/a）	0.0072	0.0036	0.0048	0.00072

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发酵还田，不排入地表水体，对地表水环境无影响。

3、噪声

（1）预测内容

运行期昼夜厂界噪声。

（2）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烘干机、热风炉风机等生产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70-80dB(A)。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空间相对位置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排放强度 dB(A)	运行时段
			X	Y	Z				
1	烘干塔	1	20	5	1	80	选用低噪声设备、机座减振	70	昼/夜
2	输送机	2	30	-5	1	70		60	昼/夜
3	提升机	3	20	0	1	70		60	昼/夜
4	初清筛	1	30	-10	1	70		60	昼/夜

表 4-9　　项目主要噪声设备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套）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热风炉房	热风炉	1	80	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25	10	1	5	66	昼夜	15	51	1
2		风机	1	80		25	15	1	5	66	昼夜	15	51	1

注：以厂区中心点为坐标原点，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3）预测基础数据

①预测模式

预测选用噪声叠加模式和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首先采用噪声叠加模式计算多个噪声源在某一点的合成噪声值，然后利用点声源随距离衰减模式计算距离r米处的噪声值，再与背景进行叠加生成预测值。

A.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B.点声源集合发散衰减模式：

$$L_{p}（r）= L_p(r_0) - 20 \cdot \lg(r / r_0)$$

式中：Lp(r)—距声源r米处声压级，dB(A)；

Lp(r0)—距声源r0米处声压级，dB(A)；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0—监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C.噪声叠加模式

$$L_{eqg} = 10 \cdot \lg\left[\frac{1}{T}\left(\sum_{i=1}^{N} t_i 10^{0.1LAi} + \sum_{j=1}^{M} t_j 10^{0.1LAj}\right)\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T时间内i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T时间内j声源工作时间，s。

D.户外声传播衰减模式：

$$L_p(r)=L_w+D_C-(A_{div}+A_{atm}+A_{gr}+A_{bar}+A_{misc})$$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Dc—指向性校正，他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Lw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dB。

②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院区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③预测参数

本项目主要噪声防治措施为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声设备，针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垫，热风炉利用热风炉房的建筑物进行隔音。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围护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的主要衰减因子。

（4）预测结果及评价

根据以上公式计算出本项目投产后对厂界声环境质量的贡献值，以反映项目投产后对该厂影响情况，预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0　噪声源噪声值及到各厂界距离一览表　单位：dB(A)

噪声源	经减振厂房隔声消减后 dB(A)	车间至厂界距离（m）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烘干塔及热风炉房	71.22	25	60	36	52

表 4-11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名称	噪声值 dB(A)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东南 2m 居民	东南 10m 居民	西南 2m 居民	西南 47m 卫生室
烘干塔及热风炉房	71.22	43.3	35.7	40.1	36.9	35.4	34.3	36.9	31.8
现状值 dB(A)	昼间	/	/	/	/	51	51	50	51
	夜间	/	/	/	/	40	38	39	37
叠加值 dB(A)	昼间	/	/	/	/	51.12	51.09	50.21	51.05
	夜间	/	/	/	/	41.29	39.54	41.09	38.15
标准值 dB(A)	昼间	55							
	夜间	45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烘干塔，企业采用低噪声电机和传动装置，在关键部位安装减振器，烘干塔周围使用吸声隔音材料。同时对其他产噪设备采取封闭、隔声和设备基础减振等措施后，经预测分析，本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厂界周边敏感点处噪声叠加值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1类区标准要求。

（5）运输噪声影响分析

原料、燃料及灰渣运输车辆在行驶过程中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企业采取以下措施减小运输噪声影响：运输车辆实行减速、禁鸣制度，减小噪声源；运输路线尽量远离居民区；避免夜间运输粮食。经上述措施处理后，可以最大程度减小运输造成的噪声影响。

（6）防治措施

本项目通过采用符合国家标准的低噪音设备，针对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设施，并利用热风炉房建筑隔音等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1类标准要求。

为了进一步减少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以下几点：

①加强管理，提高职工的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降低人为噪声，禁止或减少夜间生产；

②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时非正常生产噪声；

③适当种植树木，利用绿植进行隔音减噪；

本项目运营产生的噪声通过基础减振、隔音和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7）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噪声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2　噪声监测计划

监测类别	排放源	监测因子	监测点	监测频率
噪声	连续等效 A 声级	连续等效 A 声级	厂界四周	1 次/季度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无机修相关单元，每个生产周期检修一次设备，由设备厂家负责，主要为添加润滑脂，故无废机油等危险废物产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员工生活垃圾及一般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碎粮杂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废布袋。

（1）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0.5kg/人·d计，本项目员工定员共5人。则本项目建成后，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为0.32t/a，暂存于厂区垃圾桶内，由环卫部门处置。

（2）碎粮杂质

筛分过程中碎粮杂质产生量为10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成分为玉米碎渣、碎皮等有机杂质，可外卖作为饲料原料。

（3）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

生物质热风炉产生的炉灰渣产生量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中固体废物源强核算方法，物料衡算法进行核算：

$$E_{hz}=R\times\left(\frac{A_{ar}}{100}+\frac{q_4\times Q_{net,ar}}{100\times 33\,870}\right) \qquad (13)$$

式中：E_{hz}——核算时段内灰渣产生量，t，根据飞灰份额 d_{fh} 可分别核算飞灰、炉渣产生量；

R——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t；

A_{ar}——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流化床锅炉添加石灰石等脱硫剂时应采用式（3）折算灰分 A_{zs} 代入式（13）；

q_4——锅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

$Q_{net,ar}$——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J/kg。

本项目核算时段内热风炉燃料耗量R=2000t，收到基灰分的质量分数A_{ar}=2.12%，热风炉机械不完全燃烧热损失q_4=10%，收到基低位发热量为Qnet.ar=16790kJ/kg；经计算Ehz=141.54t/a。

根据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为99%进行核算，除尘灰的产生量为0.99t/a。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产生量为142.53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热风炉灰渣，桶装密闭暂存于封闭灰渣库，定期外卖综合利用，可用作农肥。本项目燃料为生物质，热风炉灰渣主要为草木灰。草木灰肥料因草木灰为植物燃烧后的灰烬，所以是凡植物所含的矿质元素，草木灰中几乎都含有。在等钾量施用草木灰时，肥效好于化学钾肥。所以，是一种来源广泛、成本低廉、养分齐全、肥效明显的无机农家肥。

（4）废布袋

布袋除尘器除尘布袋平均约3个月更换1次，年产生量约0.01t，暂存于成品库房内，更换后由厂家回收处置，厂区内不储存。

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名录》（部公告2024年第4号），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代码情况汇总见下表。

表 4-13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环节	产量（t/a）	物理性状	性质	代码	处理方式及排放去向
1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0.3	固态	生活垃圾	900-099-S64	集中收集，定期由环卫清运
2	碎粮杂质	生产过程	10	固态	一般固体废物	900-099-S59	暂存于仓库，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3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	生产过程	141.54	固态		900-099-S03	暂存于热风炉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4	废布袋	环保措施	0.01	固态		900-008-S59	由厂家回收处置

4.2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由厂家回收处置；碎粮杂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封闭暂存，定期外售综合利用，本次项目在热风炉设置灰渣储存区，占地面积约50m^2，进行一般防渗，具体要求如下。

一般固体废物：

（1）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2）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3）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4）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以保障正常运行。

（5）单位须针对此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

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综上，本项目各种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地处理与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居民无不良影响。

5、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土壤环境影响途径包括大气沉降和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包括废气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废水污染物（COD、氨氮等）以及固体废物；地下水环境影响途径为垂直入渗，主要污染物为防渗旱厕内的废水污染物。本项目已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措施，具体如下。

①源头控制

企业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等进行维护，避免非正常工况排放。厂区内污水管道已采取防渗措施，杜绝生活污水下渗的通道。经过上述措施处理后，基本可以避免本项目对区域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

②分区防渗

将防治分区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其中热风炉房、仓储库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根据《地下水污染源防渗技术指南（试行）》中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详见下表。

表 4-14　地下水污染防渗分区参照表

防渗分区	天然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弱	易-难	有毒有害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6.0m，K≤1.0×10^{-7}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中-强	难		
一般防渗区	中-强	易	有毒有害污染物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1.5m，K≤1.0×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弱	易-难	其他类型	
	中-强	难		
简单防渗区	中-强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地面硬化

一般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不低于1.5m厚、渗透系数不高于1.0×10^{-7}cm/s；或参照GB16889执行。

简单防渗区的防渗性能应为一般地面硬化。

项目产生的废气均进行有效处理后达标排放，为降低降尘对土壤的污染，建议厂区内及周边加强绿化，种植适宜当地种植且吸附能力较强的树种。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在室内堆放，满足“防风、防雨、防晒”的要求，经收

集后进行妥善处理，不直接接触土壤环境。

同时厂区地面已全部硬化处理，对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不会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可以有效保证污染物不会进入土壤环境，污染物发生泄漏时产生的液体污染物不会进入地下水环境，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污染土壤及地下水。

6、环境风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使用有毒有害化学品及易燃易爆危险品，本项目Q=0。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评价级别评定要求，当Q < 1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

本公司在容易发生事故位置主要在厂区内，主要风险为生物质燃料燃烧引发厂房火灾或工作人员中毒、设备故障。

（1）针对事故易发区，企业均采取了妥当的防范措施：

1）应每日有专人巡检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厂区内生物质颗粒暂存时间较短，故定时巡检确保生物质颗粒不会沾染火星等。

3）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过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4）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5）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意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2）厂区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1）灭火原则：

A.以最快速度就近采用合适的灭火器材（要求员工熟练掌握灭火器材的选择和使用；熟练掌握消防栓、消防带的连接和使用）；

B.迅速向有关部门报警（电话、对讲机或打手动报警器），报警早，损失小；

C.判断火灾原因，切断可燃物来源；

D.根据先救人后救物的原则，组织力量先抢救受害人员；

E.特别注意各类人员的中毒或窒息情况，灭火时应考虑人员的安全。

F.保持冷静头脑，“遇灾不慌，临阵不乱”，采取正确的灭火方法和扑救措施，现场服从统一指挥，积极配合消防部门，把损失减少到最低最小限度。

2）灭火对策：

A.扑灭初期火灾：在火灾尚未扩大到不可控制之前，应使用适当移动式灭火器、消防栓来控制火灾。并切断进入火灾事故地点的一切可燃物料，然后立即启用现有的各种消防设备、器材扑灭初期火灾和控制火源。

B.对周围设施采取保护措施；为防止火灾危及相邻设施，必须及时采取冷却保护措施，防止因容器或设备受热而发生膨胀爆炸。当易燃液体外流时，可用沙袋或其他材料筑堤拦截流淌的液体或挖沟导流将物料导向安全地区。另外，用湿毛毡、海草帘等物堵塞下水井、窨井口等处，防止火势蔓延。

3）火灾、爆炸现场处置措施：

A.如果发生火灾或爆炸事故，发现人及时把火灾、爆炸的现场地点、火势状况、燃烧物质、报告人姓名和现场情况及时报告给总指挥，并以最快的速度拨打火警电话“119”向公安消防部门报警，报告工厂的地址、发生火灾的位置，燃烧物品及消防车到达后的联系人及联系方法，做好详细记录，坚守岗位。

B.初起火灾，各员工使用灭火器和设备进行扑救，减少损失。设备带电时切不可用水救火，只能用干粉或二氧化碳灭火器。

C.抢险人员立即佩戴防毒面具及必要防护措施，搜救未及时撤离或被烟雾熏昏人员，立即运送至安全区域。设法将易燃易爆物品，重要文件、资料、档案，重要设备等物品转移到安全的地方。火灾严重，有人员被困时，应以救人为主。

D.抢险救灾组根据火势切断起火区及相关区域的电源、可燃源。

E.引导人员从一切可以逃生的出口疏散，有秩序地将受到火灾威胁的人员疏散到安全地带。可以应急使用湿毛巾或湿衣物捂住口鼻进行逃生，以免被有毒气体伤害。高层逃生可上天台或用较结实的绳索固定在牢固处顺索而下。

F.值班保卫人员迅速赶到路口，引导消防车赶到现场。消防车到现场后，听从消防指挥官的指挥，配合灭火。

G.发现有受伤人员，转移至安全地方后，迅速打“120”急救电话叫救护车，转送伤员；有条件可进行现场急救。现场急救首先检查呼吸、心跳，如果呼吸、心跳

停止，应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和心脏按压施救，如果流血不止，应止血，如果有骨折应固定、包扎伤口等。

H.火灾扑灭后，全体义务消防员和员工听从总指挥的统一指挥，配合、协助专业消防人员开展火灾现场勘察、调查取证工作并清理火灾现场。

环境风险是客观存在的，但也是可以避免的。只要强化运行过程的环境管理，是可以将风险降低到最低程度。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预案后，其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达到可以接受水平。

7、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1）环境管理

为加强项目的环境管理，加大企业环境监测力度，必须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保证项目正常运营的情况下，更好地监控项目环保设施的运行，及时掌握和了解污染治理措施的效果，需制定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本项目的污染物排放水平与厂区环境管理水平密切相关，因此在采取环境保护工程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同时，必须加强环境管理。

①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各项环保方针、政策和法规，将环境指标纳入生产计划指标，建立企业内部的环境保护机构、制订与其相适应的管理规章制度及细则；

②加强对生产人员的环保教育，包括业务能力、操作技术、环保管理知识的教育，以增强他们的环保意识，提高管理水平；

③建立全厂设备维护、维修制度，定期检查各设备运行情况，杜绝事故发生；

④企业可制定出相关的“环境方针”“环境目标”“环境指标”，并按照“运行控制程序”进行严格实施，在遵守有关环境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实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

⑤应按规范进行台账记录，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燃料、原辅材料使用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记录、监测数据等；

⑥定期在国家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信息，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及时报送有核发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公开，执行报告主要内容包括生产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按证排放情况等。

1）施工期环境管理内容

施工单位及建设单位应建立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健全内部环境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环境管理工作，对整个施工过程实行全程环境管理，杜绝施工过程中的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保护环境。

①行动计划制定及落实制度：根据本报告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项目施工单位应制定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行动计划，将环境保护措施分解落实到具体机构（人）。

②宣传制度：做好环境教育和宣传工作，提高各级施工管理人员和具体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意识，加强员工对环境污染防治的责任心，自觉遵守和执行各项环境保护的规章制度。

③环境保护设施的管理制度：定期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维修和保养，确保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

④沟通、监督制度：加强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管理、监督和指导。

2）营运期环境管理内容

①环境管理要求

按照相关规定落实自行监测、台账、信息公开等环境管理要求，明确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情况。

②报告制度

在正式投产前，企业自主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③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场区运行管理制度一起纳入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④建立和完善档案管理制度

建立资料库，管理污染源监测数据及资料的收集与存档。

（2）监测计划

企业结合“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章节中各要素的自行监测方案开展相应监测工作。

（3）排污口规范化要求

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修改〈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的决定》（总局令第 33 号，2006-06-05）、HJ 1405-2024《固定污染源废气和污水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要求，对项目全部废气排污口（排气筒）实施排污口规范化建设，规范设置环保标志牌，保证排污口标识清晰完整，便于企业运维、生态环境部门现场监管以及公众监督。

具体规范化整治要求如下：

1）排放口标志牌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 15562.1-1995）及 HJ 1405-2024 相关规定；标志牌表面做搪瓷或贴膜耐候处理，设置二维码用于信息化监管，编码规则执行 HJ 1297。标志牌规格、颜色按照标准执行。

2）标志牌安装在采样监测点周边醒目、无遮挡位置，保证长期完好留存；可选用立式或者平面固定式安装；地面立式标志牌上缘距离地面 2m；废气排气筒标志牌优先固定于烟道本体，不得妨碍现场监测作业。

3）标志牌辅助栏填写排污单位名称、排污许可证编号、排放口编号、排放去向等信息，做到字迹工整清晰，信息完整无误。

4）按照 HJ 1405-2024 要求建设、维护永久采样孔与监测平台；废气监测断面设置于排气筒、烟道负压段，避开弯头、阀门等气流扰动构件；手工监测孔内径≥80 mm；监测平台面积≥1.5 ㎡，护栏高度≥1.2 m，配套安全通行通道，保障监测人员作业安全，满足手工监测条件。

5）废气排放口、噪声排放源、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按国家标准设置对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表 4-15 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热风炉烟气）	颗粒物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无组织-烘干塔周边	颗粒物	采取密闭式提升机，传输机，筛分设备封闭、封闭库房、封闭灰渣库、密封罩、抑尘网、灰渣密闭转移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
	无组织-厂界	颗粒物	自然扩散，门窗阻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COD、BOD_5、SS、氨氮	防渗旱厕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1类标准要求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1）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 （2）碎粮杂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封闭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热风炉房、仓储库为一般防渗区，厂区道路及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厂区内地面全部进行硬化处理。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应每日有专人巡检设备完好情况，确认无“跑冒滴漏”现象发生； 2）工作人员应在事故处理全过程保证全身防护装置穿戴整齐，无暴露皮肤，保证救援人员的安全； 3）如在事故处理过程当中，有人员衣物被危险物质沾染的时候，应马上脱下被浸湿的外套、鞋袜等衣物，过程中注意动作缓慢，以防产生静电和皮肤中毒；			

	4）在处理事故的同时，首先应保证绝对禁止产生明火、静电的行为。其次，对暂存区域要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放置、处理，以免造成环境污染和意外事故；事故发生后，必须依照“四不放过”原则，对事故认真分析、调查、总结。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排污许可相关要求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的时限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未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排污单位，暂不需申请排污许可证。排污单位应当依法持有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关于执行报告内容和频次的要求，编制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排污单位应当每年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上填报、提交排污许可证年度执行报告并公开，同时向核发环保部门提交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印制的书面执行报告。书面执行报告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排污单位应当对提交的台账记录、监测数据和执行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排污单位应当及时公开有关排污信息，自觉接受公众监督。 2、“三同时”自主验收 根据《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实施），建设单位应自主验收，根据报告提出的措施内容尽快完善院区内各项环保设施的建设，就环保治理设施落实情况如实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机构、验收报告编制机构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工作组应当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应当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可以参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

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执行。

建设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组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合格后方可出具验收合格的意见。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才可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3、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占总投资的6.7%。

表 5-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治理措施	金额
1	废气治理	低氮燃烧+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装卸处设置三面围挡、提升及输送封闭措施、封闭式筛分设备、烘干塔四周设置防尘罩，排潮侧里面保温，外部设金属抑尘网	18
2	废水治理	/	/
3	噪声治理	减振、隔声、设备维护	1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	垃圾桶	1
总计			20

六、结论

本项目总体污染程度较低，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项目的环境风险较小且可以接受。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在拟建地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	0	0	6.374	0	6.374	+6.374
	二氧化硫	0	0	0	0.646	0	0.646	+0.646
	氮氧化物	0	0	0	1.420	0	1.420	+1.420
废水	COD	0	0	0	0	0	0	0
	NH_3-N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0	0.3	0	0.3	+0.3
	碎粮杂质	0	0	0	10	0	10	+10
	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	0	0	0	141.54	0	141.54	+141.54
	废布袋	0	0	0	0.01	0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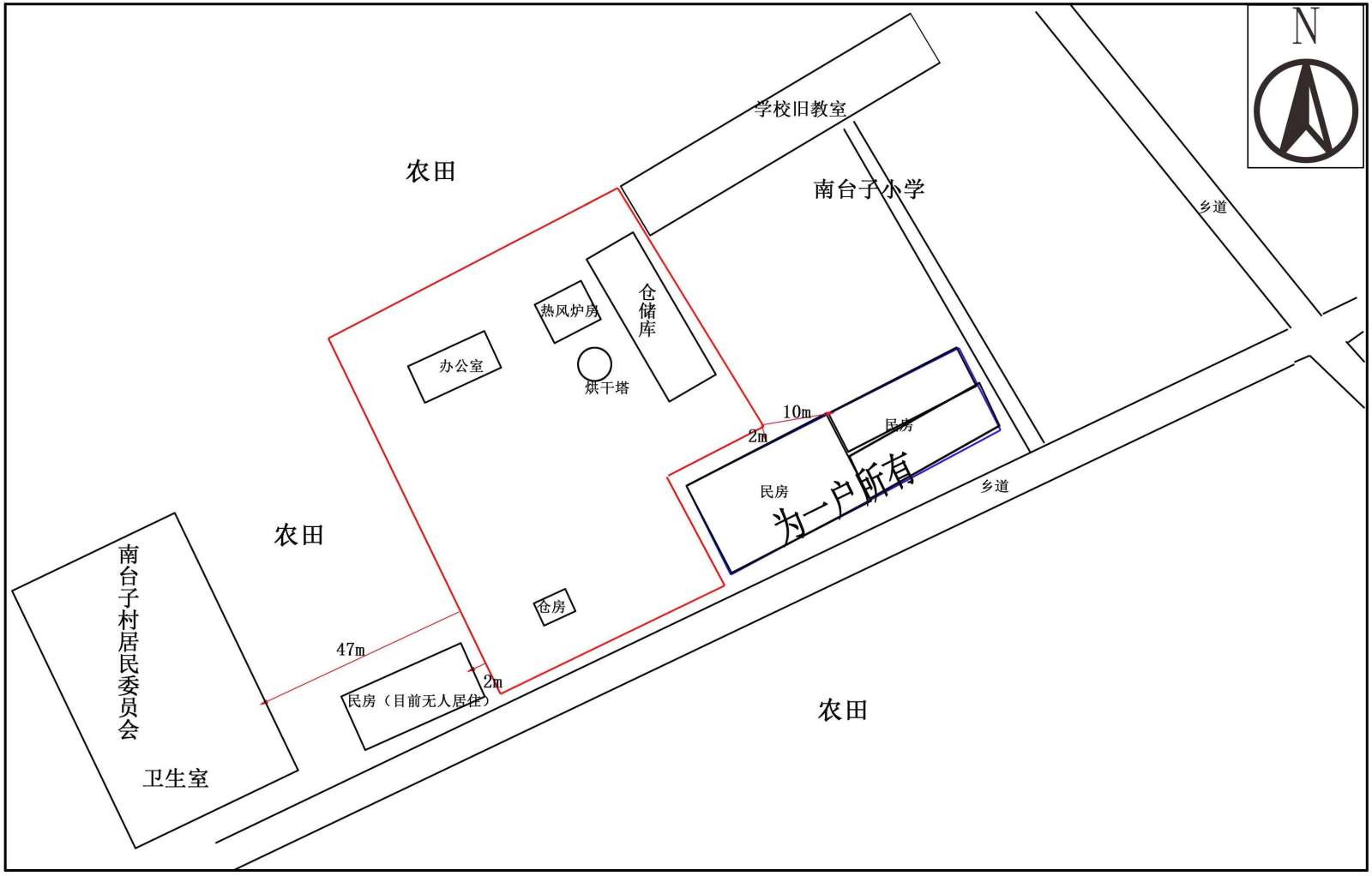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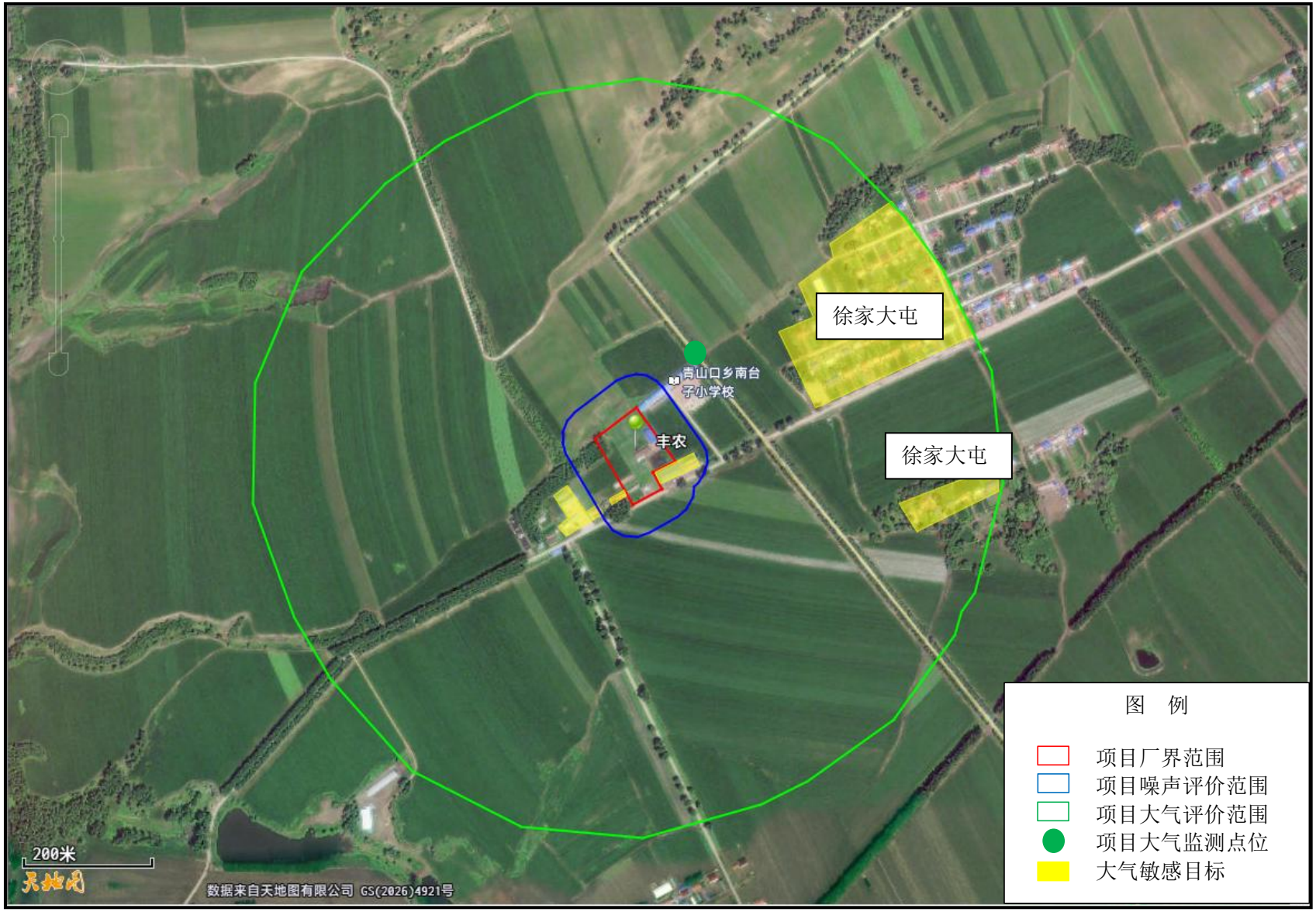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评价范围及大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附图4　项目所在吉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单元示意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营业执照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　　称 [redacted]

类　　型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注册资本　叁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2年07月22日

住　　所　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十五社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粮食收购；谷物销售；饲料原料销售；粮油仓储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农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9 月 30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土地情况的说明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从事粮食烘干，建设地点位于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占地面积约 20000 m^2。

企业土地性质为 建设用地 。

企业选址符合农安县青山口乡土地利用关于规划和总体规划。

特此说明。

农安县青山口乡综合服务中心

2026 年 9 月 23 日

信赢---生物质检测报告

样品名称：生物质颗粒【秸秆】　　编号：2021-10-06-003

序号	检项		检验结果	备注
1	全水分（%）	Mt	5.29	
2	空气干燥基水分（%）	Mad	----	
3	干燥基灰分（%）	Aad	2.24	
4	空气干燥基挥发分（%）	Vad	78.44	
5	干燥无灰基挥发分（%）	Vdaf	81.06	
6	汞	%	未检出	
7	干基高位发热量（Kcal）	Qgr,d	4498	
8	收到基低位发热量（Kcal）	Qnet,ar	4013	
9	干基全硫量（%）	St,d	0.02	
10	干基固定碳含量（%）	d	18.32	
送样单位	新海环保科技			

备注：报告无本单位公章无效。只对来样负责，不负责保存样本。

地址：长春市绿园区北环城路雁鸣湖小区 10 栋。电话 17390002526

化验员：[illegible]　　签发日期：2021 年 10 月 6 日

附件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项目名称	项目
一、本页为	
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	无 （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 （电话号码或	
经常居住地	（镇、 区）
是否同意公开个 （填同意或不	
（二）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省 市 县（区、市） 乡（镇、街道） 路 号
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	

房屋林地买卖协议书

实方（以下简称甲方）：姓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购买私有住房，达成如下协议：

第 、房屋的基本情况：甲方房屋坐落于 吉林省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承村 ，房屋结构为 砖木 ，面积 125.60 平方米，包括林地坐落： 吉林 省 长春 市 农安 县/乡 镇 南台子 村 、林地权证号： _____ 、林地位置：村房位至马鼓河西二专道 ，林地面积： 约六市（大写：陆市） 林种：☑防护林 ☑用材林 □经济林 □其他_____；树木树种：_____，林木数量/蓄积：_____ 林地使用权期限：自 2019 年 3 月 12 日起至 2049 年 3 月 12 日止，本次转让剩余期限： 23 年。

第二、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甲方所售房屋及林地总金额为人民币 250000 元（大写： 贰拾伍万元整 元整）。甲、乙双方达成一致重见，双方交易税费由 买 方负担。

第三、甲方保证该房屋无任何陈欠费用（包括水费、电费、煤气费、取暖费、物金费等相关费用），自交易日前该房屋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自交易日后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乙方一次性付清房款、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起配合乙方办理过户手续，在办理产权过户手续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 买 方全部承担。

第五条、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外，甲方应于乙方交付清全部购房款方日内，将房屋所有权及该房屋钥匙、水电及其它配套资料交付乙方，完成交易

第六条、房屋北至厕所。

第七条、树带到期必须在主管部门审批情况下方可采伐。

第八条、林地到期后，因买方自身原因未能采伐的，买方应按照林地亩数，参照玉米市产量标准随信卖方经济损失；如因林业局无法审批采伐证导致不能采伐的，~~买方无二条担赔已击任~~、可以继续再年

第九条，本合同 式二 [illegible] 地有同等法律效力，

[illegible] 方（签名 [illegible]

[illegible] 开（签名 [illegible]



400000元

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南台子村小学校址

吉林省 长春市 农安县 青山口乡 南台子村

已成交　报名截止时间：2025-12-08 16:00:00

整体交易	14000平方米	动态报价
转让方式	建筑物总面积	竞价方式

项目类型	建筑物 · 建筑物出租
项目编号	0122206-250041J
出租期限	2025-12-03 至 2045-12-03

其他项目

同正检测
TONGZHENG TESTING

CMA
210700050017

№ WT2026093005

检 测 报 告

项目名称：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环境空气、噪声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2201971653325

注 意 事 项

1. 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2. 报告复印须全部复印使用，非全部复印使用无效。
3. 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或检测单位公章无效。
4. 报告无制表、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5. 报告涂改无效。
6.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检测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7. 委托方送样检测的，检测数据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委托方对其所提供样品信息真实性负责。
8. 未经本机构同意，该检测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9. 报告封皮及声明均为报告内容。

吉林省同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888号四层办公楼二楼北部部分

检测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世纪大街888号右侧四层办公楼二楼、三楼

电话：0431-80805737

检 测 报 告

一、概况

项目名称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通讯地址	长春市农安县黄鱼圈乡单家店村	检测方式	采样检测
联系人			
监测点位数量	9 个	委托日期	2026 年 09 月 29 日

二、样品信息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采样地点	详见各监测点位
样品编号	WT2026093005Q1#	采样人	高杨宪伟、戢云峰
采样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2 日	检测日期	2026 年 09 月 30 日-10 月 09 日
监测期间最大风速		1.7m/s	

二、检测项目、方法、仪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仪器名称、型号、编号、产权、所属权
环境空气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ES1035B YQ346 自有
	NO_x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YQ173 自有
噪声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精密噪声频谱分析仪 HS5660C YQ626 自有 声校准器 HS6020A YQ354 自有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本页以下空白）

四、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表 1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WT2026093005Q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09 月 30 日	TSP （μg/m³）	106
	10 月 01 日		100
	10 月 02 日		111

表 2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
WT2026093005Q1# 厂区下风向 100m 处	09 月 30 日	NO_x （μg/m³）	12	15	13	16	14
	10 月 01 日		12	15	13	15	13
	10 月 02 日		12	16	13	15	14

五、噪声监测结果

样品编号/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昼间	夜间
WT2026093005Z1# 东侧厂界外 1m 处	09 月 30 日-10 月 01 日	厂界噪声 LeqdB（A）	51	39
WT2026093005Z2# 南侧厂界外 1m 处			51	40
WT2026093005Z3# 西侧厂界外 1m 处			52	40
WT2026093005Z4# 北侧厂界外 1m 处			50	39
WT2026093005Z5# 东南侧 2m 居民处		环境噪声 LeqdB（A）	51	40
WT2026093005Z6# 东南侧 10m 居民处			51	38
WT2026093005Z7# 西南侧 2m 居民处			50	39
WT2026093005Z8# 西南侧 47m 处卫生室处			51	37

（本页以下空白）

附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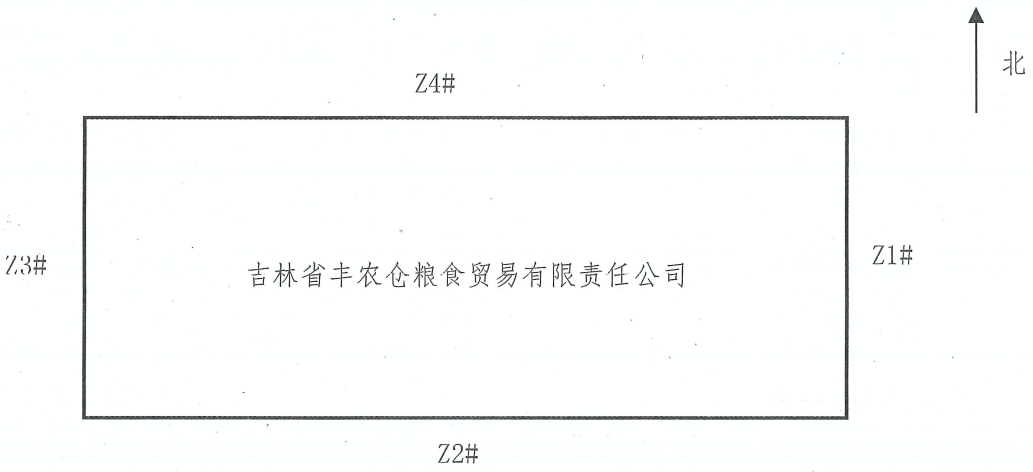

附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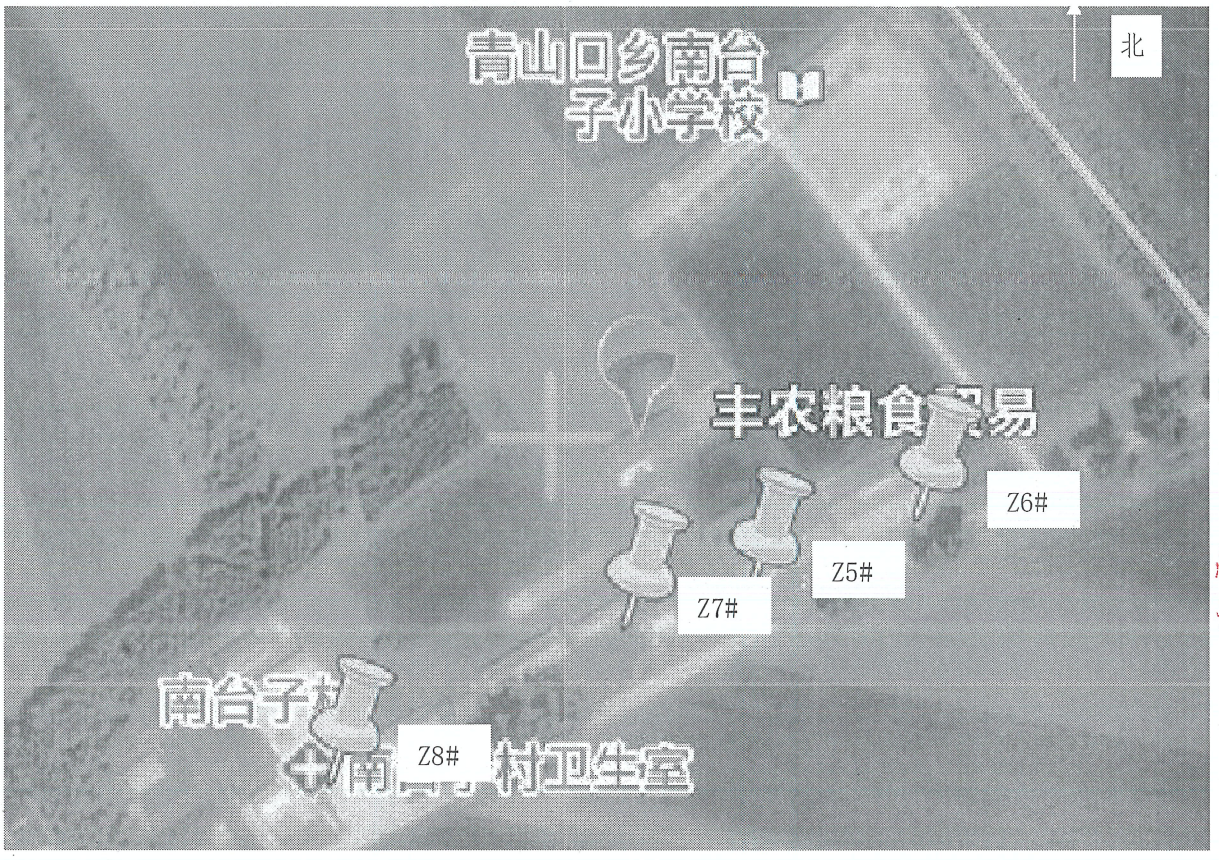

授权人	审核人	制表人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于2026年10月22日对《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该报告表由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聘请3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

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1、项目基本概况

（1）基本概况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农安县青山口乡南台子村。项目总占地面积20000m^2，用地性质为建设用地。本项目新建1座最大烘干能力为200t/d烘干塔，配套建设一台4t/h生物质热风炉作为供热热源。项目建成后可年烘干玉米24000吨。

（2）运营期采取的环保治理措施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防渗旱厕，定期清淘发酵还田，不外排。

2）废气

本项目废气源主要是热风炉烟气以及无组织粉尘包括装卸、提升、筛

分粉尘、烘干塔烘干粉尘及灰渣清运粉尘。

本项目热风炉烟气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及低氮燃烧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DA001）排放，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能够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氮氧化物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排放浓度及速率限值要求。

企业采取密闭式提升机，传输机，筛分设备封闭、封闭库房、封闭灰渣库、密封罩、抑尘网、灰渣密闭转移，可确保项目烘干塔周边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中排放标准，厂界无组织粉尘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无组织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

本项目选购低噪声的先进设备，加强对设备的管理和维护，噪声源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厂界各处噪声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1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活垃圾日产日清交由环卫部门处理，废布袋更换时由厂家回收处置；碎粮杂质、热风炉灰渣及除尘灰封闭暂存于仓库内，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产生固体废物不会对外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2、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成

熟可靠，经济效益较好。建议企业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做好例行环境监测，若出现环保信访事件，建议即刻停产，报当地环保主管部门处理。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 符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有关规定， 同意 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 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完善保护目标内容，明确各敏感目标与烘干塔等主要污染源的相对距离。

2、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说明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的理由；校核符合性分析中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条款。

3、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及烘干运行期，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和物料平衡，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灰渣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4、复核热风炉烟气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结合低氮燃烧方法校核氮氧化物去除效率、排放量及排放速率能否稳定达标；完善排放口信息。

5、复核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说明除尘器选型与生物质灰分特性的匹配性及低浓度烟尘条件下达标排放的稳定性。

6、结合除尘器运行可靠性说明故障时处理效率降为0%的合理性，区分除尘器故障与低氮燃烧失效两种非正常情形的排放参数。

7、细化提升、输送、筛分设备封闭措施及运行维护台账，明确烘干塔

排潮口数量、位置、高度及抑尘网参数，充实排潮粉尘对烘干塔周边和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的保证措施，完善对周边保护目标的影响分析。

8、复核噪声源种类、源强及空间相对位置，核准主要污染源与厂界、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复核厂界及敏感点夜间噪声预测结果，细化噪声防治措施。

9、复核生活污水排放去向（防渗旱厕还是防渗化粪池）；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附图附件。

10、其他专家的合理化建议一并修改。

专家组长签字：

2026 年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_ 设

项目

建设单位：_

编制单位：_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_

评审日期：2026 年 10 月 22 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9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4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4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3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3
总　　分	100	68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1、符合性分析中应对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的条款进行校核；完善环境保护目标内容。 2、结合低氮燃烧采用的方法，进一步校核本项目氮氧化物的去除效率（如低氮燃烧器可能涉及重复计算）和排放量；完善排放口信息相关内容（内径、烟气温度等）。 3、复核布袋除尘器的除尘效率，说明除尘器选型与生物质灰分特性的匹配性及低浓度烟尘条件下达到理论除尘效率的稳定性。 4、建议细化排潮口数量、位置、高度及抑尘网设置参数，充实排潮粉尘对烘干塔周边和厂界监控浓度达标的保证措施。 5、建议结合除尘器运行可靠性说明其合理性，并区分除尘器故障与低氮燃烧失效两种非正常情形的排放参数。 6、细化提升、输送、筛分设备封闭措施、灰渣密闭包装清运的具体要求及运行维护台账要求。 7、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规范相关附图、附件。 专家签字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_____

编制单位：_____

编制主持人：_____

评审考核人：_____

职务/职称：_____

所在单位：_____

评审日期：2026年 10月 2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7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7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7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7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10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10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7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3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3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2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2
总　分	100	65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建设1台4t/h生物质热风炉，一座烘干能力200t/d烘干塔，年烘干玉米24000t/a。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近距离有居民住宅保护目标分布，项目运行期需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噪声稳定达标，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可行。

二、报告表质量及是否具备审批条件

该报告表编制能够满足《污染影响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要求》，同意通过评审。报告表经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三、修改完善意见

1、结合生物质燃料成分分析，说明本项目不设置大气专项评价理由。

2、结合烘干规模及烘干塔烘干能力核实烘干运行期，复核燃料消耗量。复核氮氧化物排放量及氮氧化物排放速率能否稳定达标。复核非正常工况布袋除尘器故障处理效率为0%的合理性。。

3、细化提升、输送、筛分设备及烘干塔排潮口粉尘污染防治措施，完善烘干过程粉尘排放对周边保护目标影响分析。

4、复核生活污水排放去向，是排入室外“防渗旱厕”还是“防渗化粪池”。

5、复核噪声源种类、源强及空间相对位置，核准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与厂界、环境保护目标距离，复核厂界噪声及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夜间噪声预测结果。

6、复核项目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和污染物排放清单内容。校核文字，报告表中存在多处热风炉、锅炉表述混用。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

日 常 考 核 表

项目名称：项目

建设单位：

编制单位：

编制主持人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所在单位：

评审日期：2026年 10月 22日

建设项目环评文件日常考核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确定的评价等级是否恰当，评价标准是否正确，评价范围是否符合要求	10	
2.项目工程概况描述是否全面、准确，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与项目位置关系描述是否清楚	10	
3.生态环境影响因素分析（含污染源强核算）是否全面、准确，改扩建项目现有污染问题是否查明	10	
4.环境现状评价是否符合实际，主要环境问题是否阐明	10	
5.生态环境要素、环境风险预测与评价是否全面，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结果是否准确	15	
6.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针对性、有效性、可行性，环境监测、环境管理措施的针对性，环保投资的合理性	15	
7.评价结论的综合性、客观性和可信性	10	
8.重点专题和关键问题回答是否清楚、正确	5	
9.附件、图表、化物计量单位是否规范，篇幅文字是否简练	5	
10.环评工作是否有特色	5	
11.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	5	
总　　分	100	70

评审考核人对环评文件是否具备审批条件的具体意见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该项目为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后，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产生的各种污染物可以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

二、报告编制质量

该报告编制依据较充分，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符合环评导则、技术规范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预测与评价结果基本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基本可信，同意项目通过技术审查。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明确各敏感保护目标距烘干塔之间距离。

2、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核准粮食烘干前后含水率，复核生物质燃料用量；复核物料平衡。

3、复核热风炉烟气中烟尘产生与排放浓度，细化源强核算内容；细化烘干粉尘排放环境影响分析内容，明确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除尘机理。

4、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5、复核固体废物产生量，细化锅炉灰渣储存场所建设情况。

关于申请审批《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根据国务院［1998］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的规定，我单位委托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的生态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呈报，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安排审批。

特此请示。

年　　月　　日

定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

我单位向你局提交的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特此说明。

吉林省

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环评文件的确认函

我公司（单位）委托吉林省鑫瑞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吉林省丰农仓粮食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粮食烘干塔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已完成，经认真审核，该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我公司（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落实。

特此确认。